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年11月30日中午12時整

二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四、出席：鄧英才老師、廖秋成老師、林喻東老師、廖宇賡老師、蕭瓊琇老師、何坤益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農學院99.11.10及99.11.20EMAIL通知辦理。

2.檢附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」修正草案(附件1)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2)。

3.本案已經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後細則如附件1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。

提案二：本系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是否修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教務處99.11.23通知辦理(附件3)。

2.請參考本系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(附件4)。

3.檢附100學年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甲組招生簡章(附件5)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乙組招生簡章(附件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系論文指導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系論文指導要點(附件7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7。

提案四：本系今年度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學生成績評定之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『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辦法』（附件 8）辦理。
2. 本屆大四學生共有 47 人選修學士論文課程。將通知學生於期末考(100 年 1 月 10 日)試開始日前 2 週(99 年 12 月 27 日)將海報貼至公佈欄，並將學士論文紙本繳交到系辦公室，請各位委員審閱。
3. 依評分辦法，先由學生報告論文內容。指導教授評定的分數佔學生成績 50%，其他委員的評分平均數佔 50%，請討論每位學生簡報時間、委員詢答時間。(98 學年度為每人報告 5 分鐘，委員詢答 5 分鐘。)
4. 作者不需於海報旁接受問答，由委員自行找時間打分數。
5. 請討論獎勵名額。(98 學年度共 13 位學生選修，獎勵名額 4 名，核定 3 名為優選，1 名為佳作。但佳作之成績至少需高於 80 分。同分時參酌順序：(1)依委員給定分數，(2)依指導教授給定分數，(3)再同分均給獎，前 4 名有同分者，則取消佳作，給 4 名優選。)

- 決議：1. 依本系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準則，擇 1 日分 3 組辦理論文發表會。經營組 22 人，育林組 13 人，生態組 12 人發表。
- (1)經營組-每人報告 4 分鐘，委員詢答 3 分鐘。
- (2)育林組-每人報告 5 分鐘，委員詢答 5 分鐘。
- (3)生態組-每人報告 5 分鐘，委員詢答 5 分鐘。
2. 依本系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準則，每組依學士論文總成績高低次序，排定優選乙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其名額以不少於各組選課人數之三分之一為準。但佳作之成績至少需高於 80 分。同分時參酌順序：(1)依委員給定分數，(2)依指導教授給定分數，(3)再同分均給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。